**111年金門縣政府招募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員簡章**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擴大適用，入廠輔導事業單位，俾利照顧中小型事業單位及勞工並預防職業災害發生，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，保障縣民就業安全，減少職業災害發生，擬招募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員，實地走訪了解本縣各產業之職場安全衛生問題，歡迎具有下列職業安全衛生資格專業人員，並有熱心、熱忱之菁英加入本處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隊，以照顧本縣各事業單位勞工朋友。

1. **資格條件(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員之資格應符合(一)與(二)~(五)條件之一)：**

(一)需設籍於本縣。

(二)理工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三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。

(三)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，及二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。

(四)具一年以上勞動檢查員經歷。

(五)任教於大專院校安全衛生相關科系，並具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。

1. **工作項目：**

協助本府辦理111年度「金門縣政府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實施計畫」-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如下:

1.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、權益宣導。
2. 輔導事業單位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並實施自動檢查。
3. 協助事業單位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4. 協助事業單位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事宜。
5. 協助事業單位推動零災害、預知危險活動。
6. 協助事業單位建立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。
7. 協助事業單位規劃辦理危險物、有害物標示事宜。
8. 輔導改善其他安全衛生工作。
9. **服務對象：**

金門縣之中小企業。

1. **輔導期間：**

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(期間需配合參加輔導員職前訓練)。

1. **服務時間：**於平日上班時間內輔導。
2. **招募名額：**預計5名。
3. **招募流程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寫報名表 | 🢣 | 備齊文件送審 | 🢣 | 資格審查 | 🢣 | 通知錄取 | 🢣 | 編製名冊 | 🢣 | 參加職前訓練 | 🢣 | 發放服務證件 | 🢣 | 臨場(場)輔導 |

1. **報名方式：**

符合上述資格者，請於111年12月23日前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後請e-mail、郵寄至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許先生收，通過資格審查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一)報名表（1份，並貼有近期3個月內二吋照片半身正面脫帽照片1張）

(二)身份證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(四)相關證照影本。

(五)安全衛生工作經歷證明。

(六)汽、機車駕照影本。

(七)照片1張或電子檔(製作識別證)。

以上證件如有偽造或變造，於錄取後，查明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招募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（如不同意者請勿報名）)

1. **錄取方式：**

額滿為止，「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員」人員錄取與否由社會處勞工行政科逕依報名資料審查決定，未錄取人員不再另行通知。

1. **注意事項：**
2. 為利本府推動臨廠安全衛生輔導並保障勞工安全，如無法配合本府執行內容及時程，本府得停止該人員職務並要求繳回識別證及相關資料。
3. 本輔導員為志願服務性質並為無給職，得支給專業輔導費。專業輔導費1,800元/廠次(含第一次輔導與第二次輔導)，完成第一次輔導，而第二次輔導遭事業單位拒絕無法完成者，核給交通費及雜費800元/廠次，另為保障輔導員服務期間安全，本府將免費提供輔導員團體意外保險。
4. 需自備交通工具、數位相機、電腦（輔導報告需上傳至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）等工具，本府不另提供。
5. **聯絡人：**

社會處勞工行政科-許育傑先生，電話：082-318823分機62556 電子信箱：dudu0118@mail.kinmen.gov.tw。

**金門縣政府111年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員報名表**

 **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※編號(勿填) |  | 填表日 |  年 月 日 | 照 片 |
| 姓　　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　　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
| 現住地址(請填郵遞區號) | □□□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( ) 轉  | 私：( )  | 手機：  |
| E-mail： |  |
| 服務單位 (若無，免填) |  | 職稱 |  |
| 學　　歷 | 學校 年畢 | 學科系 |  |
| 經　　歷 |  |
| 相關證照（證書） | 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□職業安全管理師 □職業衛生管理師□職業衛生技術(原工礦衛生技師) □工業安全技師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複選) |
| 可安排時間(請複選) | □星期一 | □星期二 | □星期三 | □星期四 | □星期五 |
| 個人專長 |   |
| 專長業別(請複選) | □營造業 | □食品製造業 | □住宿及餐飲業 | □批發及零售業 | □運輸倉儲業 |
| □金屬加工製造業 | □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| □農林業 | □其他  |
| 備註 |  |

* **本輔導員為志願服務性質並為無給職，得支給專業輔導費。**
* 如欲報名者，請填妥本表並檢附：1.報名表。 2.1吋照片2張(背後請寫姓名)。 3.身分證影本。 4.學經歷證明影本。 5.相關證照影本（考試及格證書、技術士證、結業證書等）備妥後請e-mail或郵寄至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(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)許先生收。若有其他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，電話(082-318823-62556)或傳真(082-371514)，電子信箱: dudu0118@mail.kinmen.gov.tw。
* 審核結果：□錄取 □不錄取